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１０９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１０９年6月２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九號Ｂ１（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３２０,０２１,２４７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８５,１１１,４６５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４９１,４４１,３５２股之６５.１１％。

出席董事：焦佑衡董事、陳昭如董事、束耀先董事、周致中董事、盧啟昌獨立董事、王國城獨立董事。

列　席：陶正國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楊坤霖法務經理。

主　席：焦佑衡　　記錄：陳盈芬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４９１,４４１,３５２股，截至上午9時１３分為止，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３２０,０２１,２４７股（含親自出席２１９,３１７,５９６股、委託出席１５,５９２,１８６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８５,１１１,４６５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１０８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民國１０８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敬請　鑒核。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民國１０８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三，敬請　鑒核。

(三) 民國１０８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１０８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７８,４０４,５４０元與董事酬勞為新台幣４１,７６８,０２０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敬請　鑒核。

(四) 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１０９年3月３１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 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１００％，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２４３,９７０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 對「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１５％，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２４,０００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與技術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等。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詳附件四。

3.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詳附件五。

4.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正內容請詳附件六。

5.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6.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截至民國１０９年4月１３日起至民國１０９年4月２２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１７２條之１規定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7. 本公司與子公司帝保建設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報告：

為組織重整、增加行政管理效率及降低經營管理成本，本公司與子公司帝保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保建設）以民國１０８年9月３０日為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帝保建設，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帝保建設為消滅公司。本次合併係屬集團內公司之組織重組，消滅公司合併前之全數出資額均因合併而抵銷，不發生換股問題，因此合併後存續公司資本額未變更。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１０８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民國１０８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承認權數共計２９５,７２０,７２２權，反對權數３５８,６２２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２３,９４１,９０３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９２.４０%，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１０８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茲具本公司民國１０８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１０８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73,196,40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507,60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7,672,217)	(155,179,8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18,016,583
本期淨利	2,816,903,460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281,690,346)	2,535,213,11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053,229,6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每股 1.8元）		884,594,4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68,635,264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股利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承認權數共計２９６,１７８,９８３權，反對權數４２４,３７８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２３,４１７,８８６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９２.５４%，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承認權數共計２９６,１７７,７９６權，反對權數４０９,３３３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２３,４３４,１１８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９２.５４%，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承認權數共計２６６,７３９,４４９權，反對權數２９,８４６,６８１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２３,４３５,１１７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８３.３５%，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１０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民國１０９年６月２０日屆滿，依公司法第１９５條及２１７條規定，應予全面改選。

二、本次董事改選，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選任董事１１名，上述名額含獨立董事３名，任期自民國１０９年６月２４日起至民國１１２年６月２３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請詳附件九。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27	焦佑衡	607,383,010權	董事
2009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偉珍	304,950,857權	董事
2009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姜振文	292,853,277權	董事
2009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昭如	282,132,147權	董事
Q100******	陳瑞隆	272,837,088權	董事
10517	束耀先	265,738,705權	董事
19585	朱有義	257,424,287權	董事
8438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699,643權	董事
R100******	盧啟昌	233,562,276權	獨立董事
F120******	王國城	221,420,540權	獨立董事
A120******	苑竣唐	211,959,966權	獨立董事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２０９條第１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董事候選人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詳附件十。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２０９條第１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6-1解除董事焦佑衡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8,853,487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284,783,684權，反對權數431,324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952,752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1.52%，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6-2解除董事朱有義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256,570,798權，反對權數37,490,697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959,752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0.17%，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6-3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99,205,765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157,356,259權，反對權數37,501,63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957,59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1.26%，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6-4解除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偉珍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99,205,765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157,356,259權，反對權數37,501,63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957,59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1.26%，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6-5解除董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17,684,271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238,872,753權，反對權數37,506,63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957,593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9.0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6-6解除董事束耀先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108,595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256,562,024權，反對權數37,501,63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848,998權，贊成權數占出

席股東總表決權數８０.１９％，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6-7解除董事陳瑞隆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２５６,５６０,０２４權，反對權數３７,５０１,６３０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２５,９５９,５９３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８０.１６％，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6-8解除獨立董事盧啟昌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２９３,６４１,３６９權，反對權數４２１,２８５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２５,９５８,５９３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９１.７５％，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6-9解除獨立董事王國城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２９３,６４３,３６９權，反對權數４２１,２８５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２５,９５６,５９３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９１.７５％，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6-１０解除獨立董事苑竣唐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共計２５６,５６２,９４３權，反對權數３７,５０１,７１１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２５,９５６,５９３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８０.１７％，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及討論內容略。股東各項良性建議，已全程錄音錄影存查。）

六、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１０８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08 年受中美貿易戰爭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安，市場消費信心薄弱，電子資訊市場部份材料供應不穩定，導致整體供應鏈的緊張情勢時有所聞，再再挑戰公司的經營階層。儘管面對經營環境充滿艱困，本公司除積極維護現有客戶與市場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更致力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客戶的開發，內部強力執行整理整頓與成本管控，縱使受外在因素強烈干擾，民國 108 年營業收入微幅下降，但在瀚宇博德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整體獲利較以前年度跳躍式的大幅成長。

展望民國 109 年，中美貿易談判第一階段的協商簽訂微微緩和 2 年來的市場緊張氣氛，然而就在這寒冬將盡乍見春暖之際，中國大陸地區爆發嚴重的新冠肺炎疫情，撼動了已是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經濟，而疫情更向外擴散，造成全球大流行，特別是全球主要經濟體皆籠罩在嚴重疫情的陰霾中，這波肺炎疫情正衝擊金融市場穩定、貿易運輸、原油價格與商品的供需。面對一個不確定的年代，經營團隊將持續緊盯全球政經環境，以便隨機應變並做出有利的最佳決策。

在行銷方面，以優化產品結構，降低產品的集中風險，擴大產品的總邊際利潤貢獻。NB 應用板長久以來是公司最擅長的產品領域，民國 109 年 NB 應用板仍將為本公司主要的銷售占比與獲利的重要來源，這方面的發展策略將以高階商用機種及電競應用板為主要目標。而隨著 5G 逐漸發展引發的資通訊革命可帶動網通周邊運用的期待，後起之秀伺服器與網通等相關應用板將會逐步成為公司的主力產品，經營團隊非常重視這個領域上的未來發展性，特別是公司目前耕耘的高板層數的中階伺服器產品市場。此外，對於其它產品領域，在原有的基礎上逐步擴大高階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在生產與研發方面，除了進行必要設備的汰舊換新外為因應產品的發展方向，而投入更多高階生產製程與自動化的生產設備。管理階層衡量國際局勢的發展趨勢與配合客戶物流分散政策，在全球生產據點佈局上，除了穩固現有的中國大陸各生產基地外，也依台灣、日本與馬來西亞各廠的產品特性，增加資本支出，提升其製程能力。此外，為優化內部控制制度，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增進客戶滿意度與成本控管能力，將逐步導入 MES 系統。

瀚宇博德除了積極為股東創造經濟利潤外，更以「企業公民」自居，面對政府、員工、客戶、供應商、環境、社區....等利害關係人，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長久以來公司成立環安衛專責單位，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在環境保護與職工安全上；參與成立慈善基金會，照顧公司內部員工與社區弱勢團體，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特別是在協助偏鄉聽障人士更是不遺餘力，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人本思想，作為企業永續發展的根基。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對瀚宇博德的支持與鼓勵，公司的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優化公司營運，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做出具體貢獻，在面臨困境時努力成長，在成長基礎上再成長，為股東創造好成績，為社會創造幸福企業。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民國 108 年度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43,142,275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成長 52.38%至新台幣 3,536,784 仟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與提列所得稅費用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3,231,997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純益為新台幣 2,816,90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05 元。茲檢附最近二年度簡明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3,142,275	43,768,976	-1.43%
營業毛利	7,713,040	6,521,449	18.27%
營業淨利	3,536,784	2,321,085	52.38%
稅前淨利	4,337,805	2,601,630	66.73%
本年度淨利	3,231,997	1,743,976	85.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2,816,904	1,595,414	76.56%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6.05	3.48	73.8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1) 民國 108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232,272 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的利息收入。

(2) 民國 108 年度財務成本為新台幣 443,836 仟元，為長、短期借款的利息費用。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41%	3.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3%	6.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1.97%	51.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8.27%	57.76%
純益率(%)	7.49%	3.98%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6.05	3.48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理念：

1. 講誠信、重承諾(Integrity first)

以誠為本，視「誠信」為公司的核心價值。用誠意跟客戶交朋友，「以禮相交、以誠相待」。不浮誇、不偽善，一旦承諾必定全力以赴對內杜絕貪污、讚揚正直、不好大喜功、不好高騖遠。對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我們以清廉、公正、專業的態度發展合作關係。

2. 視客戶為夥伴(Treat Customers as Partners)

客戶是最重要的成長夥伴，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優先，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成為客戶信賴且賴以成功的長期重要夥伴，創造共贏。

3. 專注本業、堅守品質(Focus and Quality as top priority)

公司本業是電子元件產品，屬於工業及消費性電子商品與產業的關鍵性零組件，不僅技術密集，且種類多元，產品涵蓋了 PCB 硬板及 EMS 組裝，為客戶提供穩定的品質是公司的基本任務。深化技術，信守「外行不做，內行不丟」，不做與本業無關的擴增，並透過強大的執行力與紀律專注本業，落實「做大不如做小，做小不如做好」的原則，將事情做到最好，為品質把關，讓我們的成本跟品質因此具有競爭力，從中謀求最大的成就。

4. 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Globalization)

不畫地自限，放眼全球市場；電子元件產品與服務是跨國界的產業，我們的競爭者來自世界各地，故扎根於台灣布局全球，在主要市場建立生產基地與服務據點，延攬在地人才，產銷優質產品，創造國際級水準的產業影響力。

5. 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Stabilization and Talent development)

企業是永續經營的，不能瞬間耗盡所有資源，必須「高築牆、廣積糧」，保守穩健比求快貪功好。不過度擴張、量力而為，做好長期性的策略規畫，慎謀遠慮，才能屹立存在。

堅守一致性原則，並落實在信用與財務會計稽核等。財務政策務求精準穩健、會計準則力守嚴謹透明。「一得不能永得」，時時謹慎，步步踏實，基業才能長青。

長期策略需要強大執行力。我們注重傳承，計畫性扶植產業長才，用心找到對的人，適才適所。建立人才培養與獎勵機制，讓人才間能互相合作，共同成長。

6. 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 三者並重(Value key Stakeholders)

員工與股東都是公司成長的重要成員，讓股東的投資能夠獲得合理的報酬、員工也得到有感的照顧與福利，這是公司的責任所在。公司的成長茁壯，也有賴於在地環境的資源供給與支持，求利要求天下利，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回饋與貢獻。

7. 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

集團內的每家公司放在對的位置，以打造互利共贏的資源共享平台，事業群的團隊成員必須能協同合作，尊重彼此、並擁有一致性的目標，以創造綜效，進而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二) 預期銷售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的產品以往較集中消費性電子類印刷電路板及事務性機器類印刷電路板，其中以個人電腦、機上盒和遊戲機應用板為大宗。為提高獲利和降低產品集中度風險，產品組合逐步涵蓋其他資訊類產品、工業電腦、通訊網路類產品，在技術層次上，提高高層次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連結板與特殊應用板；在行銷方面，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並致力於新產品應用板的開發，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之彈性與能力；在內部生產方面，投入適量資本支出進行汰舊換新，推動自動化生產，突破生產瓶頸並增進生產效能與製程能力，降低報廢率，提高產品的性價比，以達到獲利穩步的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法規環境：

因應全球環保(如 HSPM、RoHS、REACH)變化，特別是主要生產基地所在的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法規益趨嚴謹，對於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企業將施嚴格的管控，本公司除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及製程技術的改變，並設立環安衛專責單位嚴格控制環保安全問題，同時投入大量的環保設施，為乾淨環境善盡社會責任。此外，攸關勞工權益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有所修訂，公司業已審視相關作業，以符合相關規定；最近國際會計準則(IFRS)與金融法規(如 CRS 共同申報準則)的不斷推陳出新，公司亦有專責部門負責研究與對應，並具體落實作業，以順應法規環境的變遷。

(二) 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新科技與新政局的快速變化牽動全球政經環境，隨著全球各國紛紛投入 5G 行動寬頻網路的布建，網路頻寬需求高速成長，雲端的運用將更成熟，將掀起周邊的軟硬體的變革，然而也醞釀一波強大的網通產品商機。而中美貿易戰引起的國際保護主義抬頭與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將對未來總體經濟深具影響。此外，各國環保與勞工意識高漲、原物料供應緊俏，都將增加營運成本，企業需要更創新、在地化與彈性的策略方足以因應。為了有效因應外部競爭、科技的演化與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除加強對產業競爭及總體經濟的偵測能力外，公司更增強生產、行銷、採購、資材、研發、人力資源和財務會計等營運構面的能力，有效保持制訂決策的彈性，優化決策內容。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43,142,275 仟元，其中約佔 33%銷貨收入之交易型態係需先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備料，待客戶實際提貨方可認列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五之說明。由於此類型交易之存貨管理及客戶提貨之程序，非全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致寄外存貨之銷貨收入認列極為重要，因此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寄外存貨控制進行了解，並派員實地觀察客戶端之存貨管理方式，並抽核檢視雙方往來紀錄、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其他事項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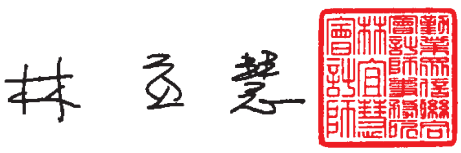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邱　明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445,929	16	$ 7,536,13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5,304	-	4,110,66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1,410	1	1,633,60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79,456	1	211,35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3,098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3,645,976	19	14,847,73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四）	255,168	-	378,75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7,887	1	481,026	1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586	-	5,95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677,391	12	4,942,154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58,842	1	673,8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083,047	51	34,821,277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2,905,442	18	8,420,915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23,453	3	1,119,03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421,221	6	600,2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1,848,664	17	13,174,124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80,461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52,157	1	256,498	-
1821	無形資產	717,305	1	754,1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35,861	-	130,8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49,834	1	2,912,59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434,398	49	27,368,439	44
1XXX	資產總計	$ 70,517,445	100	$ 62,189,71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7,245,584	10	$ 9,048,234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49,797	-	709,810	1
2150	應付票據	591,262	1	648,198	1
2170	應付帳款	7,489,594	11	7,060,79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41,149	-	4,72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511,539	5	3,631,49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四）	74,239	-	5,5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46,975	1	265,0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7,20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639,940	5	774,6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53,808	1	426,4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961,095	34	22,575,037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9,945,284	14	11,209,005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88,306	1	459,4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97,24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38,939	1	347,8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69,777	16	12,016,331	20
2XXX	負債總計	34,930,872	50	34,591,368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914,413	7	4,504,362	7
3200	資本公積	3,164,816	4	2,193,22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4,824	2	1,085,2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2	1,024,5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34,921	10	5,372,06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04,287	14	7,481,885	12
3400	其他權益	7,481,158	10	4,582,385	7
3500	庫藏股票	-	-	(29,07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164,674	35	18,732,779	3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0,421,899	15	8,865,569	14
3XXX	權益總計	35,586,573	50	27,598,348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0,517,445	100	$ 62,189,716	1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四及三四）	$ 43,142,275	100	$ 43,768,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四）	35,429,235	82	37,247,527	85
5900	營業毛利	7,713,040	18	6,521,449	15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149,591	3	1,047,973	3
6200	管理費用	2,742,920	6	2,792,4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295	1	348,4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九）	(1,550)	-	11,4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6,256	10	4,200,364	10
6900	營業淨利	3,536,784	8	2,321,08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1,318,678	3	673,8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47,293)	-	75,0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443,836)	(1)	(506,86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73,472	-	38,5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021	2	280,545	1
7900	稅前淨利	4,337,805	10	2,601,6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105,808)	(3)	(857,65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231,997	7	1,743,976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189)	-	13,3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2,835	10	2,464,30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6,927	-	$ 4,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0	-	100	-
		4,500,073	10	2,482,466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8,959)	(2)	(21,2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103)	-	(7,943)	-
		(1,089,062)	(2)	(29,2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1,011	8	2,453,249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43,008	15	$ 4,197,22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16,904	6	$ 1,595,41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15,093	1	148,562	-
8600		$ 3,231,997	7	$ 1,743,97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14,660	13	$ 3,396,93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928,348	2	800,290	2
8700		$ 6,643,008	15	$ 4,197,225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6.05		$ 3.48	
9810	稀　　釋	$ 6.02		$ 3.46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4,362	$ 2,206,049	$ 999,700	$ 1,024,542	$ 4,209,906	($ 886,180)	$ 3,679,716	$ 3,559,325	$ 6,352,861	$ -	$ 19,297,420	$ 7,925,416	$ 27,222,83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3,559,325)	(3,559,325)	-	(3,559,325)	-	(3,559,325)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504,362	2,206,049	999,700	1,024,542	4,209,906	(886,180)	3,679,716	-	2,793,536	-	15,738,095	7,925,416	23,663,51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583	-	(85,583)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0,349)	-	-	-	-	-	(360,349)	-	(360,349)
		-	-	85,583	-	(445,932)	-	-	-	-	-	(360,349)	-	(360,349)
C17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27	-	-	-	-	-	-	-	-	27	-	27
D1	本期淨利	-	-	-	-	1,595,414	-	-	-	-	-	1,595,414	148,562	1,743,97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63	(223,578)	2,012,336	-	1,788,758	-	1,801,521	651,728	2,453,2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8,177	(223,578)	2,012,336	-	1,788,758	-	3,396,935	800,290	4,197,22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29,077)	(29,077)	-	(29,077)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5,852	-	-	-	-	-	-	-	-	5,852	8,307	14,159
M7	子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	(18,704)	-	-	-	-	-	-	-	-	(18,704)	33,601	14,897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97,955	97,955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1)	-	91	-	91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4,362	2,193,224	1,085,283	1,024,542	5,372,060	(1,109,758)	5,692,143	-	4,582,385	(29,077)	18,732,779	8,865,569	27,598,34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541	-	(159,541)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9,436)	-	-	-	-	-	(449,436)	-	(449,43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9,887	-	-	-	(89,887)	-	-	-	-	-	-	-	-
		89,887	-	159,541	-	(698,864)	-	-	-	-	-	(449,436)	-	(449,436)
D1	本期淨利	-	-	-	-	2,816,904	-	-	-	-	-	2,816,904	415,093	3,231,99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7)	(812,500)	3,711,273	-	2,898,773	-	2,897,756	513,255	3,411,0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5,887	(812,500)	3,711,273	-	2,898,773	-	5,714,660	928,348	6,643,008
K1	發行新股（附註十二）	320,164	994,111	-	-	-	-	-	-	-	-	1,314,275	-	1,314,275
L1	本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	3,007	-	-	-	-	-	-	-	29,077	32,084	-	32,084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9,893	-	-	(154,162)	-	-	-	-	-	(134,269)	183,076	48,807
M7	子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	(45,419)	-	-	-	-	-	-	-	-	(45,419)	107,819	62,400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337,087	337,08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14,413	$ 3,164,816	$ 1,244,824	$ 1,024,542	$ 7,334,921	($ 1,922,258)	$ 9,403,416	$ -	$ 7,481,158	$ -	$ 25,164,674	$ 10,421,899	$ 35,586,573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37,805	$ 2,601,6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6,443	2,110,519
A20200	攤銷費用	13,247	14,97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1,0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50)	11,4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465)	108,159
A20900	財務成本	443,836	506,860
A21200	利息收入	(232,272)	(273,479)
A21300	股利收入	(847,877)	(220,3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988	14,1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3,472)	(38,5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472	(28,9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7)	(133)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2,914	(4,27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621)	(34,24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7,5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1,495	(1,761,268)
A31130	應收票據	(268,100)	(87,23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8)	-
A31150	應收帳款	1,204,753	(1,016,3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588	100,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630)	106,3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2	(3,159)
A31200	存　　貨	(1,996,693)	269,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9,251)	134,90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68	15,3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56,936)	$ 410,219
A32150	應付帳款	428,802	(803,8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424	(43,7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747	(421,0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669	5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342	(161,12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48)	28,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04,015	1,569,2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0,041	251,7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5,690)	(497,2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5,883)	(665,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42,483	658,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2)	(89,6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9,100)	(13,344,42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3,189	13,634,3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9,232)	(10,818,72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5,276	12,779,3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459,695)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一）	(4,600)	(726,9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5,930)	(2,347,5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5,823	162,7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52)	(59,3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7)	(1,576)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440)	428,1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229)	(797,5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61,185	233,6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7,664)	(947,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2,650)	(447,8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63,645)	43,4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40,162	6,476,9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15,508)	(5,712,1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39	$ 50,4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9,2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9,436)	(360,349)
C04800	本公司員工購買庫藏股	28,99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9,077)
C05100	子公司員工購買庫藏股	62,308	14,879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434,720	-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7,633)	(188,3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605)	(151,9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6,421)	40,4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09,793	(400,8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6,136	7,937,0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5,929	$ 7,536,136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係人之銷貨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五所述，銷售商品需將商品所有權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始可認列收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銷貨收入中，外銷銷貨收入約佔 60%，銷貨予國外子公司後再出貨予終端客戶者又佔其 89%，由於前述銷貨予國外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屬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可控制交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屬於國外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了解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核銷貨予國外子公司之交易，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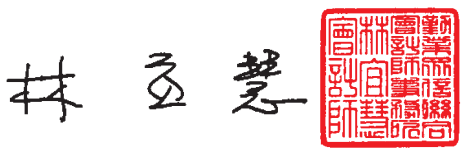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會計師　邱　明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2,672	1	$ 375,91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790	-	23,79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61	-	40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12,797	1	294,92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一）	285,536	1	309,9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82	-	12,6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875	-	4,2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02,626	1	187,7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092	-	21,9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6,731	4	1,231,590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080,345	25	5,932,168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4,394,564	68	18,837,376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71,024	3	852,34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50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484	-	7,4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570	-	9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0,989	-	21,8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233	-	24,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404,713	96	25,677,006	95
1XXX	資產總計	$ 35,761,444	100	$ 26,908,59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70,000	2	$ 34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49,797	-	709,810	3
2170	應付帳款	563,312	2	301,08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745	-	2,52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13,596	1	406,92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31	-	6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983	-	42,1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59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050,000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2,393	-	7,1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21,253	11	1,810,321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477,688	18	6,272,625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3,431	1	84,3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90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490	-	8,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75,517	19	6,365,496	23
2XXX	負債總計	10,596,770	30	8,175,817	30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914,413	13	4,504,362	17
3200	資本公積	3,164,816	9	2,193,22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4,824	3	1,085,28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3	1,024,5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334,921	21	5,372,06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04,287	27	7,481,885	28
3400	其他權益	7,481,158	21	4,582,385	17
3500	庫藏股票	-	-	(29,077)	-
3XXX	權益總計	25,164,674	70	18,732,779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761,444	100	$ 26,908,596	1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二及三一）	$ 2,144,507	100	$ 1,890,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一）	1,939,502	91	1,862,088	98
5900	營業毛利	205,005	9	28,650	2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5,016	4	71,235	4
6200	管理費用	203,837	9	171,97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52	1	15,6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802)	-	2,3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403	14	261,179	14
6900	營業淨損	(99,398)	(5)	(232,52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617,628	29	172,92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29)	(1)	6,063	1
7050	財務成本	(125,887)	(6)	(108,392)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2,483,251	116	1,798,957	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1,763	138	1,869,557	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862,365	133	$ 1,637,028	8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45,461)	(2)	(41,61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816,904	131	1,595,414	8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08)	(1)	12,50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4,684	147	1,683,278	8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3,080	27	329,319	17
		3,710,256	173	2,025,099	1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2,500)	(38)	(223,578)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97,756	135	1,801,521	9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14,660	266	$ 3,396,935	18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6.05		$ 3.48	
9850	稀　　釋	$ 6.02		$ 3.46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4,362	$ 2,206,049	$ 999,700	$ 1,024,542	$ 4,209,906	($ 886,180)	$ -	$ 3,559,325	$ 2,673,145	$ -	$ 15,617,704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	-	3,679,716	(3,559,325)	120,391	-	120,391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504,362	2,206,049	999,700	1,024,542	4,209,906	(886,180)	3,679,716	-	2,793,536	-	15,738,09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583	-	(360,349)	-	-	-	-	-	(274,76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583)	-	-	-	-	-	(85,583)
		-	-	85,583	-	(445,932)	-	-	-	-	-	(360,349)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5,852	-	-	-	-	-	-	-	-	5,852
C17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7	-	-	-	-	-	-	-	-	27
D1	本期淨利	-	-	-	-	1,595,414	-	-	-	-	-	1,595,41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63	(223,578)	2,012,336	-	1,788,758	-	1,801,5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8,177	(223,578)	2,012,336	-	1,788,758	-	3,396,93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9,077)	(29,077)
M7	子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	(18,704)	-	-	-	-	-	-	-	-	(18,704)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1)	-	91	-	91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04,362	2,193,224	1,085,283	1,024,542	5,372,060	(1,109,758)	5,692,143	-	4,582,385	(29,077)	18,732,77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541	-	(159,54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9,436)	-	-	-	-	-	(449,43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9,887	-	-	-	(89,887)	-	-	-	-	-	-
		89,887	-	159,541	-	(698,864)	-	-	-	-	-	(449,436)
D1	本期淨利	-	-	-	-	2,816,904	-	-	-	-	-	2,816,904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7)	(812,500)	3,711,273	-	2,898,773	-	2,897,7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5,887	(812,500)	3,711,273	-	2,898,773	-	5,714,660
K1	發行新股（附註十一）	320,164	994,111	-	-	-	-	-	-	-	-	1,314,275
L1	本公司員工認購權庫藏股	-	3,007	-	-	-	-	-	-	-	29,077	32,084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19,893	-	-	(154,162)	-	-	-	-	-	(134,269)
M7	子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	-	(45,419)	-	-	-	-	-	-	-	-	(45,41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14,413	$ 3,164,816	$ 1,244,824	$ 1,024,542	$ 7,334,921	($ 1,922,258)	$ 9,403,416	$ -	$ 7,481,158	$ -	$ 25,164,674

董事長：焦佑衡 [redacted]

經理人：陶正國 [redacted]

會計主管：李坤堂 [redacted]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62,365	$ 1,637,0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272	62,492
A20200	攤銷費用	1,184	2,0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02)	2,3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9,495)	3,097
A20900	財務成本	125,887	108,392
A21200	利息收入	(1,846)	(1,228)
A21300	股利收入	(599,563)	(159,5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83,251)	(1,798,9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8)	(47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7)	(1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6,154)	15,534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14	2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4	76,268
A31130	應收票據	244	4,330
A31150	應收帳款	(17,068)	(39,9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40	63,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76)	9,3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5)	(1,185)
A31200	存　　貨	1,261	33,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82	(49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2)	(2,342)
A32150	應付帳款	262,229	(199,0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1	(2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558	(59,5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9	($ 1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38	5,3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1,522	(240,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1	1,2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279)	(98,5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665)	(56,7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549	(394,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3)	(44,728)
B00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6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2,6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576)	(206,1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91	14,9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2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7)	(1,5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73,488	285,3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4,880)	47,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0	3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63,645)	43,4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50,000	3,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00)	(2,7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2,6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77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9,0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9,436)	(360,349)
C05100	本公司員工購買庫藏股	28,9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5,091	366,6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6,760	19,9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912	355,9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672	$ 375,912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陶正國　　會計主管：李坤堂

【附件三】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１０８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核。

此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１０９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盧啓昌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９　年　４　月　２　７　日

【附件四】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6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民國107年7月30日 第10屆第10次董事會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107年8月1日至107年8月9日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21元至37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數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1,000,000股	1,000,000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29.08元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	
執行情形	已轉讓員工股份	1,000,000股	
	辦理註銷股份	不適用	
	已辦理轉讓員工日期	民國108年5月17日	

【附件五】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產業特性與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

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化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辦法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沿革：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制定。

【附件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法	辦法名稱修訂；各條文中同步修訂。
1.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1.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辦法名稱修訂
2.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適用範圍： 本行為守則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刪除監察人
3.定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定義：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　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刪除監察人（監事）。
4.2 稽核單位：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建立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2.1 明定檢舉受理單位： 4.2.1.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4.2.1.2凡涉及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服務約定書、廉潔承諾書等），由稽核室組成專案調查處理。 4.2.2檢舉受理條件： 4.2.2.1檢舉人需檢附真實姓名，並有聯絡方式，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	4.2 稽核單位：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4.2.1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2.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重新明定稽核單位主要職掌事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但若符合本項第4.2.2.3點可受理) 4.2.2.2提供檢舉事件之事件經過(包含被檢舉人姓名、事件發生時間、廠區、情節等基本內容及證據線索等)。 4.2.2.3如已檢附具體事證之匿名檢舉者，稽核室專責人員可做調查，若需檢舉者補充說明或事證不足之案件，若無法聯繫檢舉者補充說明致窒礙難行，得予以結案。 4.2.3利害關係迴避與保密： 4.2.3.1專責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利害關係時，或存有可能影響案件 處理之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改由其他人員調查。 4.2.3.2調查過程應秉公處理，並嚴予保密，絕不得暴露檢舉人身份，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4.2.4處理流程： 4.2.4.1檢舉內容屬人事違規者，應轉交人資部門辦理，惟應符合4.2.3之規定。 4.2.4.2需相關各部門必要協助者，應予配合。 4.2.4.3內部調查中，就涉有不法情形，轉交法務部門執行法律程序；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2.4.4調查過程中就需注意改善事項，於案件完結後，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務期勿再度發生弊端。 4.2.4.5受理案件得於案件完結後，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		
5.2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5.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略。	5.2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 5.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略。	加註標題及修訂本規章名稱。其他內容不變。
5.3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 5.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略。	5.3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 5.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略。	加註標題，其他內容不變。
5.4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5.4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加註標題，其他內容不變。
5.5 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	5.5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中相關之規定辦	加註標題，新增處理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相關之規定辦理。	理。	序依據。
5.6 利益迴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略。	5.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略。	1.加註標題。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調整。 3.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修訂。
5.7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本公司應設置處理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7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加註標題，補充說明部分條文。
5.8 禁止從事不公競爭行為：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新增條文，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訂。
5.9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5.8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加註標題，修改條文編號，其他內容不變。
5.10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略。	5.9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略。	加註標題，修改條文編號，其他內容不變。
5.11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略。	5.10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略。	加註標題，修改條文編號，其他內容不變。
5.12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	5.1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	加註標題，修改條文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5.13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1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加註標題，修改條文編號，其他內容不變。
5.14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將依據雙方所簽署廉潔承諾書之條款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5.1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若干百分比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1.加註標題，修改條文編號。 2.明訂違反誠信原則之損害賠償依據。
5.15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5.15.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5.15.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5.15.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亦得匿名檢舉，即可聯絡到檢舉人的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15.4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 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	5.14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五、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	1.加註標題，修改條文編號。 2.新增檢舉人應提供資訊及處理程序。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 告。	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16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15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加註標題，修改條文編號，其他內容不變。
5.17 內部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至少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1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至少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加註標題，修改條文編號，補充說明部分條文。
5.18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新增條文，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修訂。
7.附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7.附則：本辦法由人資單位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

【附件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採行電子投票作業需逐案票決，故刪除部份內容，並依公司實際作業修正。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附件八】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 目的：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一定之規範及標準，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略。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變動。
4.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4.1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且在不計入已在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孫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本公司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 4.2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3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4.1、4.2或4.3規定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請最近期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4. 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 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4.2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4.3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4 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4.1、4.2或4.3規定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依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5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被保證公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6 ~ 4.7略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5 被保證公司~~原符合第3條及4.2規定而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並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6 ~ 4.7略	
5. 背書保證審核權限 5.1 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累計在新台幣2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略。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略。	5. 背書保證審核權限 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累計在新台幣2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略。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2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必要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財會部承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略。 6.3 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略。 6.4~6.12 略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2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必要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財務部承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略。 6.3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略。 6.4~6.12 略	酌作文字修正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7.1 ~7.4 略	7.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7.1 ~7.4 略	酌作文字修正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辦法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辦法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11. 實施與修訂 11.1 本辦法應送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1.2 本公司依11.1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1.4 11.3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略。	11. 實施與修訂 11.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1.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1.3 ~~11.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略。	依公司營運所需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 11.2 條次變更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九】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額(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衡	美國金門大學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好樣本事(股)公司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華新麗華(股)公司、語岳(股)公司、安信電商(股)公司董事，嘉聯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8,853,487
2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偉珍	國立交通大學管科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品保經理、瀚宇博德(股)公司品保協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營運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代表，精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代表	99,205,765
3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姜振文	國立政治大學EMBA 輔仁大學化學研究所	華通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尖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代表	99,205,765
4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昭如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財團法人華科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華新科技獎學基金會董事長，江蘇華科事業群慈愛基金會理事	99,205,765
5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華新麗華(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白石(股)公司法人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白石(股)公司法人董事	17,684,271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額(單位：股)
6	董事	束耀先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MBA	泰國金寶電子公司行政管理處處長，菁英綜合證券及瀚宇博德(股)公司總經理	集團總財務長(華科事業群 PSA)並兼任金融暨不動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華科采邑(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08,595
7	董事	朱有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國外部經理、華新科技(股)公司及精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精成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	23,458
8	董事	陳瑞隆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駐蘇黎士台北貿易辦事處主任兼駐 WTO 代表團團長、經濟部常務次長、經濟部政務次長、經濟部部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力晶科技(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英業達(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0
9	獨立董事	盧啓昌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	台灣塑膠公司機械工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會計師考試及格	瀚宇博德(股)公司、力麗企業(股)公司、九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1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麗嬰房(股)公司董事長、麗翔(股)公司、智高實業(股)公司董事、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雃博(股)公司獨立董事，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11	獨立董事	苑竣唐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碩士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理事	元遠實業(股)公司、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精成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董事候選人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Dynamic Skylin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代表
	安信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
朱有義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偉珍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代表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怡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候選人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束耀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法人董事代表
陳瑞隆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盧啓昌(獨立董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國城(獨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雃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苑竣唐(獨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